

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常检一部刑不诉〔2019〕119号

被不起诉人张利新，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30724198707193411，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住张家口市沽源县天伦苑小区19号楼三单元301室。因本案于2018年3月23日被常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8年4月19日被取保候审，于2019年4月2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常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张利新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4月1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次日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退回补充侦查两次。

常山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6年4月份，被害人姚亚群通过电视广告购买了天津“苍鸟”公司的足浴盆和足浴药，期间，其个人信息被“苍鸟”公司掌握，经由担任“苍鸟”公司话务部经理的被不起诉人张利新，分配至在该公司担任话务员的张岩（另案处理）并具体实施诈骗。2017年5月至10月份期间，张岩伪装成北京301医院慢性病专家“张坚”身份，通过电话对姚亚群进行回访，谎称公司产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欺骗姚亚群购买保健品，后又虚构参加公司代理活动获得好处等理由欺骗姚亚群继续购买保健品，共骗得226200元。张利新从中赚取分红报酬，张岩从中赚取提成报酬。

经本院审查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常山县公安局认定张利新涉嫌诈骗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张利新不起诉。

涉案财物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理。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衢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